

台南市女童軍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

承辦人：黃妙珠

電話：(06) 2794570#720 網路電話：290020

傳真：(06) 2792553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童字第 11100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速件

附件：1. 111 年台南市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、111 年台南市績優女童軍團評選辦法、111 年台南市績優服務員評選辦法。2. 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優秀女童軍評選辦法、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績優女童軍軍團評選辦法、111 年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服務獎章評選辦法。

主旨：函送台南市女童軍會暨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、績優女童軍團、服務獎章評選辦法各乙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度會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5 日女總采字 111005、111006、11100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相關人員申請報名推薦。
- 四、相關推薦表完成後，請於 4 月 6 日(三)前（郵戳為憑）親送、郵寄或以交換公文送至「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學務處 黃妙珠收」。俾利本會進行審核。
- 五、相關問題請洽詢仁德國小學務主任黃妙珠（電話：06-2794570#720；網路電話：290020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各級學校、台南市蕙質團

副本：台南市女童軍會

理事長

李培瑜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「優秀女童軍」評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激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升女童軍榮譽感，培養女童軍氣質，發展女童軍教育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每團有二小隊人數(12~16 人)以上組成可推薦乙名，每增加二小隊(16 人)，可增加乙名，每團最多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 已辦理本(111)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，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
(二) 需參加縣市女童軍會或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及相關證明。

四、推薦標準：

A 個人德行表現 20%(團長自評)	B 參與校內、校外童軍活動表現 70%	C 其他 10%
1.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 2.平時服務行善、樂於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 3.實踐女童軍規律、具有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 4.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 5.經家長證明為孝順子女者。	1.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、團慶...等(團長自評最高 10 分) 2.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活動、考驗活動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每次得 10 分(一日)最高 60 分。 3.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異者(每項 10 分)。	1.經參與女童軍專科章考驗合格授與布章(每項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) 2.其他優良事蹟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前寄達或親交本會(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評選日期：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

八、表揚日期：當選之優秀女童軍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
九、附優秀女童軍推薦表乙份，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，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，並黏貼照片 1 張，相關推薦資料請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(重環保，限 A4，1 張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)。

十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學校/社區/ 單位名稱		縣市		團
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	就讀學校	()年級	身分證字號		
類別	☐ 幼女童軍 ☐ 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				
初次登記	日期	登記年度	☐ 105 年 ☐ 106 年 ☐ 107 年 ☐ 108 年 ☐ 109 年 ☐ 110 年 ☐ 111 年		
團通 / 學校通訊處			電話		
			傳真		
通訊處			電話		
			手機		
曾得獎紀錄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	
優良事蹟及參加女童軍活動相關證明及紀錄 (請依時間、地點、事蹟分條列舉並附活動照片,最多2張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描述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※ 1.請附列舉活動佐證照片(貼或印於背面) 2.僅限 A4, 1 張, 超過表格不予計分					
推薦單位	團長 (簽章)	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
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	
團長自評	A 個人德行表現 20% _____ 分		B 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、團慶 10% _____ 分		
審查意見					

說明：一、請將照片貼於推薦表背面，請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年以上三項登記證明。

二、優良事蹟有關善行、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請各團長審核資料後核章認定之。(參與總會推薦者依總會之規定辦理)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「績優女童軍團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11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達或親交本會（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評選獎勵：依評選標準，由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出績優團，頒發獎狀及績優錦旗乙面。
- 五、評選人員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人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- 六、評選標準：

A 各團團集會表現 10% (團主任委員自評)	B 各團參與女童軍活動表現 70%	C 其他 20%
1.各團能於團集會中，以活動促進女童軍伙伴之德行者。 2.各團能於平時擴展至校園社區，進行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 3.各團能確實指導女童軍實踐規律、團集會中能安排女童軍領導及其他技能訓練活動者。 4.各團於本年度舉辦校內外其他服務或具教育意義之特殊活動者。	1.參加總會、社區及縣市(男)女童軍會所辦之紀念會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者，每次得 6 分(1 日)最高 60 分。 2.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異者(每項 10 分)。 3.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(非童軍活動亦可)。	1.參與女童軍會所辦活動，並擔任工作人員者，(各團長每人每次得 5 分，最高 20 分) 2.其他優良事蹟。

- 七、評選日期：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
- 八、請各團將 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依下列參考表格(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)填寫，並提供團務各項活動計畫或相關資料、照片(以電子檔呈現)做為評選佐證資料，並以 A4 紙張左側裝冊，資料多寡，各團自行斟酌。
- 九、表揚日期：獲評選績優女童軍團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各級女童軍團 110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 團次：_____ 團長姓名：_____

團集會表現，團主任委員自評 10%_____分；團主任委員簽章：_____

項次	活動日期	活動方式	活動內容	主辦人	說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※表格僅限 A4，1 張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不計分)。若無法呈現電子檔者，請將照片最多 4 張貼於背面即可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「績優服務員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
 - (一) 各團服務員由主任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現任本會理監事、工作人員及資深服務員，由本會提報。
- 三、推薦標準：
 - (一) 基本標準：
 1. 初次表揚：進行三項登記並服務滿三年整（第四年推薦）
 2. 重複表揚：服務再滿三、六、九……年得推薦一次。
 - (二) 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、活動，並在活動中能依規定穿著制服，熱心服務者。
 - (三) 推展女童軍教育、成果卓越者。
 - (四) 發展女童軍組織、訓練、活動、經費，克盡職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評審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前寄達或親交本會（71758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仁德國小 黃妙珠總幹事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評選日期：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
- 七、表揚日期：當選之績優服務員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- 八、附績優服務員推薦表乙份，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，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，並黏貼照片 1 張，並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)。
- 九、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ivyhuang@tn.edu.tw 繳交，或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郵寄，避免資料遺失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11 年績優服務員推薦表

黏貼照片	姓名	年齡	服務員 年資	通訊地址			
現職			服務員 訓練資歷				
表揚紀錄	() 本會 民國 年曾獲 () 省分會 表揚 () 總會			未獲 表揚			
優良事蹟							
推薦單位			團主任委員	(簽章)			
審核意見	榮譽評審委員		理 事 長				
	(簽章)		(簽章)				

※表格僅限 A4，1 張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不計分)。

※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ivyhuang@tn.edu.tw 繳交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優秀女童軍獎章】頒授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徽章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名額：符合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規定，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有團員 12 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有團員 6 人以上之各團。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1)已辦理本(111)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 - (2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。
- 四、推薦標準：
 - 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3)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
 - 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 - 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(1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，未核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。
 - 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
 - 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，請以 A4 紙張製作書寫，俾利整理與審查。
 - 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時間：各團請將推薦表於 3 月 30 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4 月 20 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八、獎勵：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。
- 九、頒獎：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優秀女童軍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學校/社區/ 單位名稱		所屬 團次	縣/市 團	初次登 記日期	年 月 日
	姓 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		類 別	☐ 幼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		
	就讀學校			☐ 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		
	登記年度資料		☐ 111 年 ☐ 110 年 ☐ 109 年 ☐ 108 年			
團 / 學 校 處		電話				
		傳真				
通 訊 處		電話				
		手機				
曾得獎紀錄	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	
請服務、 依時、活動、 間列舉、特 殊事蹟等 參加女童軍	NO	日期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推 薦 單 位	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	
		團 長 (簽章)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
說明：一、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，活動照片(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、地點等)及已辦妥當年度女童軍登記證明(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二年且連續二年均辦理登記者，並於登記年度資料欄打 V)

二、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

三、各團請於 3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，4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

四、推薦名額：每團一名；推薦表傳真者，恕不受理。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。欄位若不足，請另附頁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
二、資格：

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培訓
5. 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(光碟)，
6. 影像授權書(附件二)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(二) 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三)。
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附件四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縣市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，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、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1 年度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縣市：_____ 團次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
成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_____年)

項目	內容	優異事項(要點)	自評	複評	備註			
團行政 25%	1.團務工作計畫(三年)				每項 5 分			
	2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			
	3.團員招募情形							
	4.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			
	5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			
團活動 25%	1.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每項 5 分			
	2.團員晉級與考驗情形							
	3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			
	4.參與縣市會活動紀錄							
	5.參與其他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							
社區連結 20%	1.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				每項 5 分			
	2.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							
	3.複式團發展狀況							
	4.社區資源利用情形							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培訓 10%	1.參加各類女童軍團領導人員訓練課程				每項 5 分			
	2.參與各項成人領袖(服務員)研習活動							
團特色 20%								
總分 (100%)								
結語								
女童軍團 填表人		團長		女童軍團 主任委員				

(附件二)

影像授權同意書

授權素材類別：☐照片☐影片

拍攝日期：

拍攝地點：

拍攝者：

本人同意授權_____ (拍攝者)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在女童軍運動推展行銷或教育的目的下，運用包含我在內的相片或影片，於各種出版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。

立同意書人為未滿 20 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上述授權內容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_____女童軍會第_____團

項目	優異事蹟	改進意見	備註
團行政 25%			
團活動 25%			
社區連結 20%			
團領導人員 培訓 10%			
團特色 20%			
總評			

縣市女童軍會：

(簽章)

評審委員：

(簽章)

(附件四)

____年度____縣市女童軍會 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

項次	績優女童軍團次	主辦單位(全銜)	優異事蹟(摘要)	備註

推薦單位：

____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

總幹事：____(簽章) 理事長：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服務獎章】頒授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熱心服務女童軍活動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。

三、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
(一)「勇」字獎章：

1. 服務女童軍達 10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
(二)「仁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勇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
(三)「智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仁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「金智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。

(五)「松柏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金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。

四、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- (二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- (三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- (四)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【服務獎章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二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	性 別			申 獎 請 別		
	出 生 期	年	月	日	初 登 記 年 度	年	參加女童軍年資	年	
	學 歷					電 話			
	通 訊 處					手 機			
						傳 真			
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			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						
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(獎章、獎狀影本)	☐ 「勇」字得獎： 年 月 日		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及日期)						
	☐ 「仁」字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			
	☐ 「智」字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			
	☐ 「金智」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				
請獎事蹟 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				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		

說 明：

- 1.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- 2.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，以便審查。
- 3.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，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，原則自「勇」字獎章頒發，其後繼續申請者，依序頒發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獎章，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。
- 4.推薦表請於 4 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